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1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2/04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林淑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梁詠怡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吳錦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何婉霞女士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詠嫻女士

**應邀出席的
的團體** : 議程第II項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總幹事
余慧銘女士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 反家暴倡議計劃

項目統籌
鍾婉儀女士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外務副主席
張金旗先生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督導主任
林綺雲女士

危機工作員
何綺菁小姐

和諧之家

服務主管
葉長秀女士

社工
王曉霞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會員
亞文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輔導員
陳江秀女士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主席
吳惠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陳婉嫻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進一步討論檢控施虐者的工作

[立法會 CB(2)2777/06-07(01)及(02)、CB(2)2810/06-07(01)至(06)、CB(2)37/07-08(01)、CB(2)526/07-08(01)及(03), 以及CB(2)560/07-08(01)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就律政司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 以及警方對家庭暴力施虐者採取的執法行動, 聽取下列團體的意見 ——

(a)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2810/06-07(01)號文件];

- (b)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立法會CB(2)2810/06-07(02)號文件]；
- (c)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立法會CB(2)2810/06-07(03)號文件]；
- (d)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立法會CB(2)2810/06-07(05)及CB(2)526/
07-08(03)號文件]；
- (e) 和諧之家
[立法會CB(2)2810/06-07(06)號文件]；
- (f) 群福婦女權益會；
- (g)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CB(2)2810/06-07(04)及CB(2)560/
07-08(01)號文件]；及
- (h)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立法會CB(2)37/07-0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 ——
- (a) 不論施虐者干犯的罪行是否在家庭環境下發生，警方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及是否有充分證據，例如受害人和證人的供詞、醫療報告及其他環境證供，對施虐者提出檢控；
 - (b) 頒布簽保令以代替檢控的目的，並非為了保持家庭完整。如沒有合理機會達至檢控或定罪，例如若受害人退縮不支持檢控，特別是如果案件屬輕微性質，不涉及身體傷害，使用的暴力甚少，被告人有悔意，各方已經和解等，在這些情況下會考慮頒布簽保令以代替檢控；
 - (c) 簽保令是有效的預防性司法程序，這從甚低的重犯率(2005年的1.1%及2006年首6個月的5.8%)可得到證明；
 - (d) 警方不可能就會議上提出的單方面指控即時作出回應，代表團體可隨時向他提供詳細資料，說明任何涉嫌遭不當處理的家庭暴力案件，以便查詢和跟進；及

- (e) 感到受屈的受害人可隨時利用既定機制，向投訴警察課舉報任何涉嫌遭不當處理的家庭暴力案件，以便徹底調查。

5. 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 ——

- (a) 一般檢控政策載於《檢控政策及常規》，適用於所有刑事罪行，而不論案發地點是家中或街上。有關家庭暴力案件的檢控政策，則在2006年發表的《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中列明；
- (b) 檢控人員在決定是否就刑事案件提出檢控時，必須考慮兩點。首先，是否有充分證據令其信納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第二，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 (c) 如案件涉及嚴重暴力，或者基於前科，受害人或兒童或其他人正面對實質及持續性的危險，縱然受害人不願意，仍可對施虐者提出檢控。若檢控人員認為應該繼續進行檢控，並且需要倚靠受害人的證供來證明案情，則須就下述事項作出決定 ——
 - (i) 可否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65B條，申請使用受害人的陳述書作為證據而無須受害人出庭作證。然而應注意的是，如要引用這項條文，必須獲被告人同意把受害人的陳述書接納為呈堂證據；
 - (ii) 可否採用視像聯繫，讓受害人在法庭以外的地方作證，使檢控可以繼續進行；及
 - (iii) 應否強迫受害人出庭親自作證。然而應指出的是，雖然第221章第57條訂明，受害人可予強迫指證施虐者，但受害人有權根據第221章第57A條要求法庭豁免他／她作證；及
- (d) 儘管受上文(c)項所限，若有其他充分證據，仍可繼續對施虐者提出檢控。當局考慮的是受害人及兒童的安全。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罪行的嚴重程度、受害人的傷勢(身體上或心理上)、被告人再犯的機會、被告人是否有預謀施襲、被告人有否使用武器、有關恐嚇是在襲擊之前或之後作出、有否任何兒童居住在該家庭中、受害

人或案件所涉及或可能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持續受到的威脅、受害人與被告人現時的關係、他們以往的關係，以及被告人的刑事紀錄，特別是曾否作出任何暴力行為。

討論

警方搜集證據的工作

6. 張超雄議員表示，只有很少百分比的家庭暴力案件以檢控方式處理。此一事實說明警方搜集證據的工作根本未夠全面，特別是當襲擊或傷人案件在家庭環境下發生，若涉及的雙方均聲稱自衛，又沒有其他證人，這些家庭暴力案件便往往只會被視作家庭糾紛。有鑒於此，張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810/06-07(03)號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

- (a) 若施虐者於清醒狀態下在現場承認對受害人動粗，警方便應將其帶返警署錄取警誡口供；
- (b) 若受害人拒絕在現場指證施虐者，警方應錄影現場的情況，並安排受害人驗傷；及
- (c) 應容許受害人有更多時間(比方說4星期)考慮是否對施虐者提出刑事起訴。與此同時，應安排社工向受害人提供有關指證施虐者的意見和支援。

7.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不同意警方在搜集家庭暴力事件的證據方面做得不夠全面。上文所述的若干建議，例如向施虐者錄取警誡口供而不論其有否認罪、安排受害人驗傷等，其實是按照既定程序執行的標準規定。儘管如此，總有可改善之處。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進一步表示，他樂意召開會議，向議員和代表團體簡介警方進行的家庭暴力調查。

8. 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為協助檢控人員決定是否對施虐者提出檢控，律政司正考慮推行一項計劃，准許檢控人員會見證人，以澄清他們所提供的證據。澳洲已採用這做法，英國近期亦以試驗形式推行。律政司會就這項司法措施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9.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個別檢控人員對家庭暴力檢控政策的詮釋各不相同，因而未能確立一致的應用標準，她促請當局糾正這情況。

10. 副刑事檢控專員答稱，資歷較淺的檢控人員對於是否就刑事案件(包括家庭暴力案件)提出檢控作出的所有決定，都必須經過首長級資深檢控人員覆檢。副刑事檢控專員進一步表示，若受害人答允出庭或透過電視直播聯繫在審訊中指證施虐者，則不論受害人的傷勢嚴重程度如何，施虐者都幾乎肯定會被檢控。只有當受害人在審訊中拒絕指證施虐者(即使已經提供陳述書)，而又沒有其他充分證據，案件才會被中止。副刑事檢控專員又表示，在決定是否接納施虐者對性質較輕微的控罪答辯時，控方會徵詢受害人的意見，但不會視這些意見為決定因素。

11. 李鳳英議員質疑，首長級資深檢控人員基本上也是根據資歷較淺的檢控人員的意見來進行覆檢，這樣的覆檢能否確保家庭暴力檢控政策得到正確應用。

12. 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資深檢控人員必定會先研究搜集得來的所有證據，然後才決定是否檢控施虐者。

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

13. 張超雄議員表示現時有多項措施協助受害人：例如律政司為加快處理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推行了多項措施(載於立法會CB(2)2777/06-07(01)號文件第15段)、集中及加快處理司法機構正在考慮的家庭暴力案件、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警方聯合設立的支援證人計劃、警方根據《罪行受害者約章》向受害人解釋他們的權利和責任、在警署派發單張，解釋受害人在警方的調查中所擁有的權利，以及社署發展的友輩支援計劃。儘管如此，但他仍然認為在整個刑事執法處理程序中，從受害人向警方提供證據開始到出庭指證施虐者為止，應安排一名熟悉法律的人士幫助受害人。

14.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吳惠貞女士希望當局考慮仿效英國的做法，為受害人提供法律代訟人。

15.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表示，她會與社署跟進有何方法，以進一步加強協助及支援需要進行法律程序指證施虐者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又表示，政府當局相當瞭解英國最新的支援證人計劃，並會考慮在可行和適當情況下在香港推行這些措施。

16. 群福廖銀鳳女士詢問，律政司在決定是否就家庭暴力案件提出檢控時，會否考慮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受害人家庭狀況資料。

17. 副刑事檢控專員答稱，律政司在決定是否就家庭暴力案件提出檢控時，只依賴警方就該案件搜集得來的證據，以及衡量該等證據是否充足。

18. 張超雄議員詢問，律政司為何不會考慮非政府機構對受害人家庭狀況提出的意見，卻會考慮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就相同事項提出的意見。

19. 副刑事檢控專員答稱，在決定是否中止某案件或接納被告對性質較輕微的控罪答辯時，有關受害人家庭狀況的資料不論是來自社署或非政府機構，只會成為相關的考慮因素。副刑事檢控專員又表示，在大部分家庭暴力案件中，並無規定需要受害人家庭背景的社會福利報告。通常受害人自己的供詞內，已載述有關受害人及其家庭的若干背景資料，警方擬備的隨文報告亦載有上述資料。

20. 張超雄議員詢問，警方在決定是否向施虐者提出檢控時，會否接納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受害人家庭狀況資料。

21.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答稱，背景資料與證據屬兩樣不同的事情。在決定是否就家庭暴力案件向涉案人士提出檢控時，有關指證被告人干犯罪行的證據是否充分，例如受害人和證人的證供、醫療報告及其他環境證據，才是最重要的。

22. 和諧之家葉長秀女士表示，令人遺憾的是，警方在決定是否向施虐者提出檢控時，只局限於與罪案直接相關的實況證據而不理會相關問題，例如施虐者的行為模式、在甚麼狀況下對受害人動粗、家庭暴力對受害人的家庭成員造成的影響。

23.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答稱，不論某項指稱是涉及家庭暴力或任何其他刑事罪行，作出檢控的決定都必須一律公平公正。然而，鑒於家庭暴力案件的獨特性質，檢控人員除了依循《檢控政策及常規》外，還須根據《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行事。

24. 張超雄議員提及《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第15段，當中訂明“檢控人員須取得受害人的家庭狀況資料，並考慮如果提出檢控對其家庭成員可能造成的

影響”。他促請當局應設立一項常規，規定律政司就所有家庭暴力案件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必須向社署社工索取有關受害人的詳細報告，以瞭解其家庭狀況及如果提出檢控對其家庭成員可能造成的影響。副刑事檢控專員答允考慮該建議，他會着手研究並與律政司討論該建議。

25.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吳惠貞女士表示，應強制規定社署安排社工幫助受害人為審訊及相關的法律程序作好準備，以及在法律程序期間陪伴受害人，以減輕他們在法庭作供時的恐懼和焦慮。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答稱，此事最好交由社工作出專業判斷。

26. 主席作出總結，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和代表團體的意見，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支援，使他們在指證施虐者的法律程序中作好準備；而在決定是否向施虐者提出檢控時，考慮由專業社工提交的報告，以瞭解受害人家庭狀況及如果提出檢控對其家庭成員可能造成的影響。

III. 就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進行檢討

[立法會CB(2)2777/06-07(03)號文件]

27.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將此議項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20日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5	張超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選舉主席	
000236 - 00043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34 - 00101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2)526/07-08(01)號文件，說明如何應用《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第29至32段所載的原則，以及回應下述建議：向曾有家庭暴力紀錄的受疑人提出檢控，除非受疑人能證明自己無辜	
001020 - 001105	主席	邀請代表團體進一步就檢控施虐者發表意見	
001106 - 001419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810/06-07(01)號文件]	
001420 - 001732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反家暴倡議計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810/06-07(02)號文件]	
001733 - 001742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810/06-07(03)號文件]	
001743 - 002055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810/06-07(05)及CB(2)526/07-08(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56 - 002337	和諧之家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810/06-07 (06)號文件]	
002338 - 002708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810/06-07 (04) 及 CB(2)560/07-08 (01)號文件]	
002709 - 003318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37/07-08 (01)號文件]	
003319 - 003955	群福婦女權益會	陳述意見	
003956 - 005141	主席 政府當局	警方及律政司回應代表 團體表達的意見	
005142 - 011102	張超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警方搜集證據的工作	
011103 - 011819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個別檢控人員對家庭暴力 檢控政策的應用	
011820 - 012015	主席 政府當局	除了專家證人外，亦准許 檢控人員會見證人	
012016 - 013254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安排一名熟悉法律的人士， 向指證施虐者的受害人 提供支援和指導	
013255 - 013848	群福婦女權益會 政府當局	律政司在決定是否就家庭 暴力案件提出檢控時， 應考慮由非政府機構 提供的受害人家庭狀況 資料	
013849 - 014333	主席 群福婦女權益會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與勞資審裁處的情況不同， 審裁處可批准在已登記的 職工會或僱主協會中擔任 職位的人士在聆訊中作為 代表應訊，但該代表須得 到申索人或被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告人的書面授權。然而在法庭上，除了受害人之外，再沒有任何人可指證施虐者	
014334 - 014744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政府當局	應考慮在香港採用英國已實行的法律代訟人計劃	
014745 - 015311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在檢控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中，對受害人家庭狀況資料的使用	
015312 - 015837	和諧之家 政府當局	在決定是否向施虐者提出檢控時，應考慮相關問題，例如施虐者的行為模式、在甚麼狀況下對受害人動粗、家庭暴力對受害人的家庭成員造成的影響	
015838 - 020022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政府當局	重申香港應實施英國已採用的法律代訟人計劃	
020023 - 020436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律政司考慮下述建議：應設立一項常規，規定律政司就所有家庭暴力案件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必須向社署社工索取有關受害人的詳細報告，以瞭解其家庭狀況及如果提出檢控對其家庭成員可能造成的影響	
020437 - 020824	主席	結語	
020825 - 021044	主席	下次會議的安排	